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其中二次现场表决和三次通讯表决。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6）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县赵集镇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9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决策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改善。2019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资料和财务制度分别进行了检查。经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9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3、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是公正、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9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制度，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比较客观、准确。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